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43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8 人调整至 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96 万股调整为 392.96 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5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 5.43 元 / 股调整为 5.23 元 / 股。

7、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3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td><td>根据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1,668 万元,比 2020 年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27,799 万元增长 13.9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table><tr><td>绩效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绩效考核评分</td><td>100</td><td>80~100</td><td>80</td><td>80 分以下</td></tr><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0</td><td>0.80~1.00</td><td>0.8</td><td>0</td></tr></table>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td><td>除 1 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余 55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7.438 万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9.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售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的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黄克	总经理	21.216	0.00	6.3648	14.8512
施永晨	顾问	21.216	0.00	6.3648	14.8512
冯骏	副总经理	21.216	0.00	6.3648	14.8512
李忠	副总经理	18.564	0.00	5.5692	12.9948
司景喆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8.564	0.00	5.5692	12.9948
陈波	财务总监	18.564	0.00	5.5692	12.9948
核心骨干(49 人)		272.12	0.00	81.636	190.484
合计(55 人)		391.46	0.00	117.438	274.02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8 人调整至 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96 万股调整为 392.96 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 5.43 元 / 股调整为 5.23 元 / 股。

3、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计划、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6 人调整至 5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2.96 万股调整为 391.4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8 人调整至 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96 万股调整为 392.96 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5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 5.43 元 / 股调整为 5.23 元 / 股。

7、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3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0.3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人民币 5.23 元 / 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8,450 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86,767	3.27	-15,000	14,471,767	3.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374,557	96.73	--	428,374,557	96.73
总股本	442,861,324	100.00	-15,000	442,846,324	100.00

注 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 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的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小,且回购所用资金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1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董事黄克、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 1 名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的员工,同意公司将其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4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十四时三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 名,代表股份数为 348,95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9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13,36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9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46 名,代表股份数为 135,5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2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45 名,代表股份数为 3,5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七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8,7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70%;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99%;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8,7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70%;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99%;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8,7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70%;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99%;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8,7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7%;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70%;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99%;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8,6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2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450%;反对 2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19%;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8,7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7%;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49%;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19%;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8,7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7%;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2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49%;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19%;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8,6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1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450%;反对 1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99%;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6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曹栋雪、杨凯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5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及其他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需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1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4 号),鉴于疫情防控静态管理影响,部分数据统计、复核工作无法完成,为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6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2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董事汪洋先生。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2,555,9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14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2,555,9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144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蔡贤龙、赵泽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99,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7%;反对 156,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63,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5%;反对 156,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99,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7%;反对 156,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63,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5%;反对 156,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64,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4%;反对 191,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28,0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5%;反对 191,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64,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4%;反对 191,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28,0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05%;反对 191,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399,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7%;反对 156,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63,2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5%;反对 156,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贤龙、赵泽仁

3、结论性意见:顺利办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法律意见书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2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334,905,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149%。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09,117,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5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25,787,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0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2,187,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2%。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87,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2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2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2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2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2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70,74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回避 309,117,966 股,关联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2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2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4,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0,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320%;反对 16,80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丽彬、杨佳佳

(三)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